政治科學論叢／第六十期／民國 103 年 6 月／頁 121-152

結構現實主義與 Wendt 的理論對話：「體系－結構」觀點與「文化－邏輯」觀點的結合*

唐豪駿**

摘　要

本文接受 Alexander Wendt 對結構現實主義的部分批評，並從一種修正後的現實主義立場對 Wendt 的理論進行批判與補充，達到理論對話的效果。本文與傳統結構現實主義的顯著不同，在於主張一個體系結構從形成、穩定到崩解或轉型的不同時期中，結構與單位的影響力會有此消彼長的演變；另一方面，本文也承認體系中的「文化」會對行爲者產生影響，但是現實主義強調的「能力分布」不能予以忽略，在探究體系結構的要素時，應兼顧體系的文化與能力分布。

本文從現實主義角度釐清在 Wendt 的理論中「文化」與結構、體系的關係，並指出權力平衡體系與洛克文化的高度重疊。由於在 Wendt 的理論中霍布斯文化與洛克文化互斥，且廣義的文化可以當作體系的同義詞，而洛克體系又與傳統的權力平衡體系高度重疊，則根據邏輯推論應存在一個與權力平衡體系低度重疊，甚至是彼此互斥的多極體系，筆者遵循 Wendt 的用語，稱之爲「霍布斯體系」。

本文一方面援用 Wendt 的文化變項做爲結構的要素之一，證明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是兩個不同的體系，並指出 Wendt 的理論有助於現實主義釐清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之區別；另一方

---

* DOI:10.6166/TJPS.60(121-152)。要特別感謝明居正教授在論文撰寫過程中之指導，刺激本文進行更深層的理論探討，並要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之寶貴意見，是本文修改的主要依據。

**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助理研究員，E-mail: r99322032@ntu.edu.tw。

收稿日期：102 年 10 月 29 日；通過日期：103 年 5 月 26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面，本文也站在現實主義的角度反思 Wendt 的文化觀點在解讀現實主義傳統的霸權體系與兩極體系時會產生矛盾與侷限。

最終，本文思考將現實主義的體系觀點與 Wendt 文化觀點全面結合的可能，透過 Wendt 對霍布斯文化與洛克文化的區分，嘗試將現實主義傳統的多極體系劃分爲權力平衡體系與霍布斯體系，並在修正 Kaplan 的理論後，建立霸權體系、兩極體系、權力平衡體系、霍布斯體系四種國際體系理想型的論述。

關鍵詞：霍布斯體系、國際體系、結構、文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Alexander Wendt 在《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一書中的結構論立場既受到 Kenneth Waltz 的影響，又對結構現實主義提出許多質疑。可是 Waltz 卻一直未對 Wendt 的質疑做出回應，[1] 現今大師殞落，這種學術對話的可能也隨之消逝，令人惋惜。然而，令人奇怪的是在結構現實主義與社會建構論之間也未出現如之前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之間的辯論，更遑論理論的趨同。[2]

然而，既然 Waltz 對 Wendt 在結構論上的影響是無庸置疑的，那雙方是否能在理論上彼此對話呢？更有甚者，現實主義是否能夠從 Wendt 的社會建構論取得某種借鑒，從而修正自己過去單一的結構觀點呢？近年來，現實主義與社會建構論確實存在某種程度的相互借鑒，但是修改的幅度很小，使得二者的對話更像是一種「各自表述」，而非彼此的融合。舉

---

1 宋學文與陳文政的判斷是認爲 Waltz 成名時，Wendt 的資歷尚淺，因此 Waltz 並未加以重視，故未予回應（宋學文、陳文政，2012：5、註 19）。然而，若細讀 Waltz 在冷戰後爲結構現實主義之辯護，或者可以明白 Waltz 未回應社會建構論的原因。Waltz 認爲結構現實主義直指國際政治的本質，除非國際結構出現轉換，改變了無政府狀態此一排序原則，否則結構現實主義仍然是國際政治的基本理論。從此而論，即便 Wendt 主張無政府狀態下至少存在三種文化，並試圖以「文化」取代「能力分布」做爲結構的主要變項，但仍然是在無政府狀態的基礎進行延伸，無政府結構仍然持續發揮影響；同時，國家的基本假定仍是自利自助，互助亦可視爲是自助的一種形式，因爲從結構現實主義觀點，康德文化中的非暴力原則與互助原則，僅是內部成員因應外部威脅的一種緊密關係表現而已。歸根究柢，結構現實主義者認爲文化僅是結構的一種次要因素，物質性因素才是決定性的因素，因此，Wendt 的理論在 Waltz 的眼中恐怕僅是一種奠基於結構現實主義上的補充，並未形成眞正的挑戰，所以也無需正式的回應。有關 Waltz 冷戰後對於結構現實主義之辯護（Waltz, 2008）。

2 若不論個別學者的著作，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辯論的代表作爲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Robert Keohane, 1986) 及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David Baldwin, 1993) 這兩本書，基本上羅列了各家各派的主要學說。理論的趨同一詞出自秦亞青，他認爲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辯論，使兩個理論典範最後在理論框架（個體主義、國家中心主義與理性主義）、物質主義的世界觀、以及科學實證主義的認識論三方面趨同（秦亞青，2012a：39-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例而言，Stephen Walt 修改了傳統的權力平衡理論，以「威脅的強弱」爲主要變項，提出平衡威脅（Balance of Treat）理論，[3] 但即使 Walt 考量到國家的侵略意圖，也不能將該理論視爲是現實主義與社會建構論之結合，因爲該理論中國家對於彼此意圖的認知，仍是基於物質性的考量。[4] 因此，Walt 的理論只是一種借鑒，並不能算是一種對於社會建構論的回應。

在國際關係理論學界，現實主義與建構主義較具代表性的對話與整合，應該是自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以降的「戰略文化」學派，又被稱爲是「文化現實主義」（Johnston, 1995）。但無論是更接近建構主義的江憶恩，或是更接近現實主義的王元綱（Wang, 2011），其實都僅是專注於單位層次的分析，而不是針對結構層次進行討論；楊仕樂（2011）則在前二者的基礎上再往前推進，提出「物質基礎、理念慣性」這種兼容並蓄的論點，事實上已經從「理論的對話」推進到「理論的整合」。然而，整個戰略文化學派中的「文化」，幾乎都僅是指涉單一行爲者的行爲決策模式，而不是如 Wendt 般做爲一種體系結構的決定性因素。換言之，在現今的國際關係學界，結構現實主義與社會建構論的理論對話與整合主要停留在單位層次，而兩個學派眞正核心的結構論點，尚缺乏理論分析與實證研究。

Wendt 的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是其理論之精華，可是強調體系與結構觀點的結構現實主義又該如何詮釋這三種文化呢？這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在現實主義的體系－結構觀點中之定位爲何？完全以物質條件界定結構的現實主義是否需要考量文化的作用，調整其對於結構的定義呢？在這些核心問題上的迴避，使得結構現實主義與社會建構論缺乏眞正的對話，更欠缺理論碰撞後的火花。本文的立場即從一個修正式的現實主義角度出發，接受 Wendt 對結構現實主義的部分批評，並藉由重新檢視 Wendt 的一些核心論點，爲現實主義注入新血，提供一種分析國際體系的新視角。

---

[3] 有關平衡威脅理論請參見 Walt (1990: 17-49；1995: 208-248)。

[4] 相關論點請參見孟維瞻（2010：111-121），鄭端耀（2003：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Waltz 與 Wendt 的在結構論上的理論對話

在討論 Wendt 的文化觀與現實主義的體系觀結合時，結構的定義會直接影響到一個體系是否被認定爲一個獨立的體系類型，或者僅是單一種體系中的亞型，抑或根本僅是一種狀態或過程。因此，確立界定結構的要素是本文的首要任務。然而，欲討論結構之要素，必然無法迴避結構與單位的關係。討論結構與單位關係的文章不勝枚舉，礙於篇幅有限，本節將專注於 Waltz 與 Wendt 這兩位代表人物對於結構與單位關係的主張，簡單說明本文的結構論研究途徑。而後，才參考 Wendt 的論點，對 Waltz 進行修正，重新定義「結構」的要素。

一、結構與單位關係

Waltz 與 Wendt 在結構論的觀點有高度的相似，雙方在理論上都接受結構與單位的相互影響，但在簡化理論的過程中，均不可避免的強調結構對單位的制約作用。此爲追求現實複雜性與理論簡約性時，不可避免的兩難。

Waltz 的結構論係源於個體經濟學的市場概念，故本質上便偏向結構（市場）決定論。[5] 由於在《國際政治理論》（*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一書中，Waltz 爲突顯傳統現實主義在方法論上的化約主義，故過度強調宏觀層次的影響力，導致其理論更像是一個相對靜態的結構。在回應對其之批評時，Waltz 轉而強調結構與單位的雙向互動關係，認爲體系的變化與轉型是源於單位，而非結構。換言之，雖然結構本身具有持久性，但是動態的，單位互動的變化蘊含著體系變動的可能性（Waltz, 2008: 52-54）。Waltz 指出，由於結構與單位兩個層次都會對行爲和結果產生影響，因此單從結構層次去討論國際政治必定會產生偏誤。但是，一個理論解釋很難

[5] 雖然 Waltz 討論體系研究途徑時，指出體系結構與單元互動應是相互影響的。但當 Waltz 進入體系理論與國際政治結構時，Waltz 便開始強調結構對於單位的限制與影響，甚或是透過行爲者的社會化與彼此競爭來型塑行爲者，請參見 Waltz (1979: 38-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同時兼顧單位層次與結構層次的原因，國際政治結構的作用表現在能夠確定結果的範圍，並指出持續出現的總體趨勢，而不在特定事件的預測上。強調結構的穩定及其影響力並不意味著單位在結構影響下完全不產生作用或是結構不可能改變，只是對於研究面向的側重不同而已。

同樣的，Wendt 早期也強調結構與單位是相互建構的（1987），但爲使理論更加簡約並具有可操作性，Wendt 在《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1999）一書中已轉而強調宏觀層次的結構影響力，一旦微觀層次的單位互動透過集體再現形成宏觀層次的結構邏輯，則單位便會受到結構邏輯的支配，不願內化文化、按照邏輯行事的行爲者便會被「淘汰」。這也是秦亞青批評 Wendt 最後成爲「單向建構理論」的原因：「體系層面的觀念結構（文化）成爲溫特建構主義中的核心因素，觀念結構影響了單位行爲體的身分建構，並因之影響了它們的行爲方式（2012b：40）。」

事實上，Waltz 提出的「雙向互動」與 Wendt 強調的「相互建構」雖然在理論上具有不同層次的意義，前者僅是在體系運作中彼此影響，後者則更強調彼此相互生成的互爲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宋學文、陳文政，2012：16-23），但其實二者在現實意義上是極爲相似的。尤其是當互爲主體性被過度強調時，所有的體系都將成爲一個不斷相互建構的過程，由於體系的結構與邏輯是不斷變動的，體系或文化的理想型也就不再存在任何意義。因此，在追求結構理論的簡約時，不得不修正轉而突顯結構對單位的制約作用。故在兼顧現實複雜性與理論簡約性的情況下，筆者提出三點主張：(1) 在結構形成期與結構轉型期時，單位與結構相互影響；(2) 在結構形成後，單位受到結構一定程度上的制約；(3) 結構轉型或體系崩潰的動力可以來自單位，也可以源於結構本身。

首先，所謂結構形成期，正是如 Wendt 所言，單位彼此的互動不斷的相互再現，但尚未達到傾斜點（tipping point），故尚未出現宏觀層次的「集體再現」（1999：264）。此時，結構尚未形成，主要的動力來自於單位互動。當越來越多的行爲者內化互動的行爲規則，形成結構邏輯後，結構便居於主導地位，迫使其他尚未進行內化的行爲者社會化，並透過競爭淘汰不適應的行爲者。同樣的，在結構轉型期，此時原有的結構制約出現裂痕，單位能動性不斷升高，推動結構轉型，故單位的影響力又水漲船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逐漸形成新的結構邏輯。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結構轉型期，本文認爲逐漸成型的新邏輯與舊有的邏輯會同時體現在微觀層次的單位互動，正如同新發行的貨幣與舊的既有貨幣同時流通於市場一般。舉例而言，在中國歷史中的五胡亂華時期、五代十國時期，我們都看到多國並立的局面，但由於時間尚短、各個政權存續又不穩定，在缺乏穩定的行爲者進行相對長期的互動之前提下，我們並未觀察到體系出現明顯的結構邏輯，此時單位的能動性極高，並未觀察到行爲者之決策有受到宏觀層次制約的現象。另一方面，春秋時期與戰國時期之間則存在一個結構轉型期，春秋時期的結構邏輯接近權力平衡體系，而戰國時期則更接近「霍布斯體系」，因此，在春秋與戰國之交，便出現許多權力平衡邏輯與霍布斯邏輯交替影響國家行爲的情況（唐豪駿，2013a）。

其次，當結構形成後，宏觀層次的邏輯爲多數行爲者內化，結構邏輯便對單位產生制約，限制了行爲者的能動性。雖然按照建構主義的理論，此時結構與單位仍應是不斷相互建構的，故邏輯在與行爲者的互動中仍可能進行微調。但宏觀而言，結構邏輯的影響力是決定性的，過度強調其之變動性，將使體系成爲不斷相互建構的過程，使用體系做爲分析工具也就顯得窒礙難行了。事實上，Wendt 的理論由於既強調結構與單位的相互建構，又強調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的理想型，使其理論產生了一種邏輯上的矛盾，因此，當 Wendt 離開體系形成與結構轉型、進入體系運作的論述時，他不得不轉而強調結構的重要性，關注在宏觀層次的文化對於單位的影響力。這是追求理論簡約、強化理論解釋力的必然結果。

最後，即便是按照 Waltz 的結構論，主要行爲者數量的改變也會造成體系的結構轉型，顯然結構轉型的動力應是源於單位，例如蘇聯的瓦解自然便造成美蘇兩極體系的崩潰與轉型；但如果結構係由霍布斯文化轉型爲洛克文化，則此一結構轉型便不能全然歸因於單位，而是屬於宏觀層次的文化改變。故此，結構轉型的動力應可來自單位，亦可源於結構本身。舉例而言，Wendt 的洛克文化建基於「主權」概念的出現，換言之，在西發利亞式國家體系出現前，歐洲一直是處於互不承認生存權的霍布斯文化；然而，主權概念的出現並不是來自於個別單位的努力，而是在單位的互動中逐漸形成的「觀念」，也就是文化上的轉變。有鑑於 Wendt 將文化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結構的唯一變項，因此，文化的改變也就造成結構的轉型，進而造成了體系的變遷。[6]

二、結構的要素

如前文所述，結構與單位就總體而論雖然是相互建構的，但在時間軸的演進上卻會出現此消彼長的影響力變化，就本文而言，著重的是體系的理想型，亦即以結構形成後的體系運作爲分析核心。故此，本文將著重在結構邏輯對行爲者的支配作用，但這並不代表忽視單位的能動性，而是理論的必要簡化。

值得注意的是，結構與邏輯雖然同屬於宏觀層次，但兩者在涵義上仍應有所區別，根據本文的定義，「結構」通常指涉抽象的排序原則、能力分布與組織特性，「邏輯」則強調結構對行爲者產生的具體指導意義。一套特殊的結構會產生對應的獨特邏輯，故結構邏輯可以視爲區分不同體系的關鍵。如果不同結構卻產生了類似的邏輯，此時可能有兩種可能：(1) 該邏輯並非該體系的特有邏輯，而是國際政治的鐵律，適用於任何體系；(2) 所謂的不同結構事實上是同一種結構下的變化型，此時變化型的邏輯在大原則上會與理想型的邏輯一致，但在小細節上會有所變化。此處對於體系理想型的假設是後文將國際體系的理想型大致歸納爲四種的主要前提，請讀者留意。

Waltz 以排序原則（ordering principles）、單位特性（the character of the units）與能力分布（the distribution of capabilities）做爲結構的三項要素（1979：88-89），這種分法事實上更適合用來區分國內政治結構與國際政治結構的差異，單以國際政治結構而論，無政府狀態（排序原則）應是國際體系的常態，並無法以此一要素來區分不同的體系，故應予以排除。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此處視爲國際體系基本前提的「無政府狀態」是一個中性的概念，與混亂、秩序、權力平衡等觀念並無直接的關聯，Wendt

[6] 此處出於敘述上的便利性，簡單的將霍布斯文化過度到洛克文化視爲體系結構的轉型，其實依本文的論點，精確用詞應爲從霍布斯體系演進成權力平衡體系，這部分將在後文再行詳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謂的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其實應是「在無政府狀態下至少會存在三種文化」，而不是指「至少存在三種無政府狀態」。另外，由於 Waltz 認爲所有的行爲者都是功能趨同的單位（1979：93-97），因此單位特性亦可被視爲是不變的常數。換言之，Waltz 理論的結構要素，事實上僅取決於能力分布而已。

Waltz 的基礎上，本文再往前推進一步，將結構的「能力分布」定義爲「權力的水平與垂直分布」。權力的水平分布即爲 Waltz 所言，在體系主要行爲者之間的權力分布情形；權力的垂直分布則是指涉主要行爲者與次要行爲者及次要行爲者與次要行爲者之間的權力關係。如在霸權體系中，是否存在具有挑戰霸權潛力的次強國，而此等次強國的數量是一個、兩個或多個，此等不同的結構皆可能會影響到行爲者間的互動。[7] 同理，兩極體系的兩「極」是由簡單的兩大強國對峙而成，還是由兩大強國帶領的的兩個國家同盟形成陣營對壘，[8] 肯定也會對體系成員產生影響，然過去現實主義學者相對較少對於權力的垂直分布予以關注。基於理論簡約性的考量，本文仍將權力的水平分布視爲區別體系結構的主要因素，並以權力的垂直分布帶來國家行爲邏輯產生差異的部分，視爲是同一體系理想型中的亞型，即一種次級結構要素。

相對於 Waltz 以單一的能力分布做爲結構的關鍵變項，Wendt 以文化做爲結構的唯一要素亦稍嫌偏頗，結構的能力分布與文化特性皆爲判別體系的重要變項，不可偏廢。而文化做爲結構的變項之一，有時可以當做區別不同體系的關鍵要素，如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之區別；有時則應視爲是同一種體系的次級結構要素，如霸權體系中至少存在康德式的霸

---

7 陳欣之（2006：120-124）指出在霸權體系中，權力不對稱的差距大小，以及是否存在改變現狀的挑戰國，將會影響霸權國的行爲，此即爲本文所言「權力的垂直分布」對於體系邏輯的影響力。

8 Waltz 係以主要行爲者的數量決定體系的結構，由於同盟是變動的，所以不能以同盟的數量來定義體系的能力分佈。但明居正曾對 Waltz 進行修正，認爲當主權國家結合成集團對抗時，的確有可能影響到體系成員的互動模式，因此「元」或「極」的概念是可以同盟型態出現的。關於「元」或「極」之界定請參照明居正（1992：34-39）。然而，筆者認爲，兩極體系與二元化的權力平衡體系，在體系邏輯上仍有所不同，這在後文將再行詳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權、洛克式的霸權，以及霍布斯式的霸權等型態。而判別兩個國際體系是兩種不同的體系類型，抑或是屬於同一種體系中的兩個亞型，關鍵仍在於檢視體系邏輯的相似性與相異性，這部分將於後文再行詳述。

貳、「文化」、「結構」與「體系」——釐清 Wendt 的辭彙定義

Wendt 對「文化」的定義相當明確，文化即是「社會共有知識（socially shared knowledge）」或「共同知識（common knowledge）」（1999 : 139-143）具體的文化型態包括：「規範、制度、習俗、意識形態、習慣、法律等，都是由共同知識建構而成的（1999：160）。」可是在使用上我們很難完全釐清「文化」與體系、結構、邏輯、無政府狀態之間的關係。因此，必須先釐清在 Wendt 的語言脈絡中這幾個辭彙之間的關係。

Wendt 認爲：「無政府狀態本身是一個空洞的概念，並沒有內在邏輯。只有在我們賦予其意義時，這個邏輯才能成爲無政府狀態的結構功能（1999：49）。」從這段話，我們可得知：(1) 邏輯是結構的功能，結構會產生邏輯來影響行爲者的互動；(2) 無政府狀態本身沒有內在邏輯；(3) 當無政府狀態產生結構邏輯時，便有了新的意義，[9] 本文稱之爲「體系」。

然而，Wendt 本人對此是不做區分的，他習慣將「無政府狀態」與「體系」混同使用，「無政府狀態的邏輯」一詞因此時常於原文中出現。將單純的狀態與嚴謹的體系混淆是現實主義無法忍受的情況，故釐清 Wendt 對於這些辭彙的混淆使用是有必要的。在本文中，「無政府狀態」意指缺少共同權威的國際政治本質，故行爲者在本質上「自助」，[10] 其屬性是中

[9] 建構主義與現實主義的差異在於：前者強調此一結構邏輯的產生是來自於「賦予」，透過行爲者的互動建構而成；而後者則認爲邏輯的產生是來自於結構的型塑，而結構則是排序原則、單位特性與能力分布等純物質性的建構。

[10] 此處筆者的定義與 Wendt 有些許不同，Wendt 曾區分無政府狀態與「自助」的概念，認爲利己的概念不必然是無政府狀態的結構特徵，若以安全體系光譜爲例，一端是現實主義式的競爭型安全體系，另一端是合作型安全體系，新自由主義的個人主義型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性的，不意味缺少秩序，也不隱含著均勢傾向、相互依賴等特徵。而「體系」則要求一個明確的結構特徵，且行爲者通常依循著由結構產生的行爲邏輯行事。換言之，只有「體系」才具有結構邏輯，沒有「三種無政府狀態邏輯」，只有「三種體系邏輯」。

以上論點事實上反映了結構主義的思維，Wendt 並不反對結構論，只是反駁現實主義之「無政府狀態的單一邏輯」，認爲應有三種結構邏輯：

> 眞正的問題是：無政府狀態的事實是否創造一種趨勢，使所有互動都要實現宏觀層次上的單一邏輯。……我認爲無政府狀態在宏觀結構上至少存在三種結構。……我借鑒 Martin Wight 和英國學派的語言，把這些結構稱爲霍布斯結構、洛克結構和康德結構（1999：247）。

在此處，文化是一種「共有觀念構成社會結構的次結構」，由於「這些結構通常都是由共有觀念建構的」，因此「國際體系的結構指的是文化」（1999：249）。就此處而言，Wendt 完全排除能力分布在結構中的影響，僅以文化來定義結構，將文化視爲結構的唯一要素。因此，文化決定了結構，也就間接決定了體系，廣義的三種文化也就成爲三種體系。

客觀而論，Wendt 批評結構現實主義僅以物質屬性的能力分布做爲結構的關鍵變項固然正確，但僅以文化做爲結構的唯一變項也是只得一偏。因此，文化僅爲結構的要素之一，不能完全視作結構的同義詞。體系的邏輯也不僅受到文化的影響，權力的水平與垂直分布亦會影響到單位的行爲邏輯，故邏輯不能視爲是文化所產生的，而應是由更廣義的結構所產生，同時，文化也做爲結構的內涵[11]、影響邏輯的要素之一被保留下來。

全體系則介於兩者之間，這三種理想型也就是之後其所提出的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與康德文化。Wendt 認爲自助僅存在於競爭型與個人主義型的安全體系中，無政府狀態僅提供了安全競爭的環境，是一種允許性的作用，而非必然性的作用（Wendt, 1992: 391-425）。

[11] 事實上，Wendt 不但將文化視作結構的同義詞，很多時候更直接將之等同於「體系」使用，如其曾提到：「我將依序檢驗霍布斯、洛克、康德三種文化的結構，展現這些文化的內化程度是如何影響它們所產生的區別（1999：250）。」在此處，前一個文化等同於「體系」，而後一個文化則等同於「共有觀念」。事實上，若將共有觀念視爲結構的唯一變項，也應是「三種結構文化」，而不是「三種文化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three cultures），故筆者認爲 Wendt 在談廣義的霍布斯文化時，往往與「霍布斯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根據以上論述，本文釐清 Wendt 的用語，Wendt 的理論應可衍伸推論如下：「在『霍布斯無政府狀態』下，基於行爲者間特殊的互動而形成獨特的『霍布斯結構』，此一結構產生『霍布斯邏輯』，並支配所有的體系成員，此一體系稱爲『霍布斯體系』，而『霍布斯文化』則是指該體系成員所共享的共有知識。」理論上，引號內的辭彙也可換成 Wendt 另外兩個文化名稱 ──「洛克」或「康德」。

然而，值得思索的是，若上述引號內的辭彙可以代換，且在「每一個體系都有其獨特的結構邏輯，並不存在一個體系有兩種以上的結構或邏輯」的前提下，則 Wendt 便至少提出了三種可能的「體系」。[12]

那現實主義又該如何看待 Wendt 提出的三種「體系」呢？如果現實主義能以傳統的體系觀點去解釋這三種「體系」的意義與運作模式，甚至提出一個比 Wendt 更爲宏觀的理論分析框架，這是否便意味著 Wendt 僅是提出另一個角度（文化）的詮釋觀點，雙方在許多意見上並非完全對立且互斥的呢？

另一方面，在 Wendt 的論述中，很小心的避開了傳統現實主義最關心的同盟行爲：在霍布斯文化中不結盟與中立的困難（1999：266），不代表國家之間就一定會結成同盟、形成陣營；反言之，Wendt 認爲洛克文化中盟友相對容易受到信任（1999：282），意味著霍布斯文化中也會有盟友，只是相對難以信任而已。在這個方面，現實主義的分析角度將會豐富 Wendt 的理論，形成互相借鑒的作用。在後文將以現實主義的權力平衡體系與 Wendt 的文化觀點進行對比，說明兩個理論對彼此應具有互補不足的價值。

系」、「霍布斯無政府狀態」混淆使用。

12 事實上，Wendt 將文化視爲結構的唯一變項，故等同於結構，若每一個體系結構均爲獨特的，則三種文化自然也就是三種體系。當然，此處筆者對於「體系」的定義與 Wendt 的原意不見得相同，故雖然 Wendt 在原文中也經常使用「霍布斯體系」、「洛克體系」等辭彙，但筆者並不假定 Wendt 是有意識的在建立三種「體系」的理想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權力平衡體系在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中的定位

若談到體系觀點，現實主義傳統中最具有悠久歷史與理論內涵的體系，自然毫無疑問的便是權力平衡體系。[13] 然而，在 Wendt 的文化觀點中，權力平衡體系又是如何被歸類的呢？這個問題的答案其實涉及到現實主義內部的理論分歧。

Wendt 認爲霍布斯文化的互動邏輯就是赤裸裸的權力政治，但他特別提到：「如果是把現實主義做爲對權力政治的表述，這種做法也沒有什麼妨礙，但是如果把它做爲解釋理論，就會導致混亂。……現實主義傳統包含了對於權力政治的表述性理解，但是並不意味著它對於權力政治的解釋是眞實的（1999：262-263）。」Wendt 如此論述的原因，在於其反對現實主義純物質性的解釋，而強調社會性的解釋作用。但就本文觀點，其原因在於現實主義傳統上以霍布斯狀態「表述」國際間的權力政治，但卻以權力平衡理論「解釋」國家的行爲，這就使得現實主義在描述與解釋中產生邏輯上的跳躍。[14] 於是，一些學者，如 John Mearsheimer、[15] Randall

---

[13] 早期現實主義學者 Haas (1953), Wight (1968), Wight & Holbraad (1978), Morgenthau (2006), Claude (1962) 在定義「權力平衡」時並不必然指「權力平衡體系」，比較著重在「權力平衡體系」研究的學者以 Gulick (1955) 與 Kaplan 爲代表，故本文在此以近代歐洲的國際關係史做爲權力平衡體系的經典案例，即接受自 Gulick, Kaplan 以來將「多極」視爲權力平衡體系要件的定義，並未採取 Waltz 對權力平衡理論的修正，認爲出現兩極的權力平衡體系是權力平衡體系的一種特例，或根本就是兩極體系。

[14] 筆者認爲霍布斯狀態的產生並不必然會形成權力平衡體系，這其中必須有一個重要的前提要件，即「單一威脅假設」，但是霍布斯狀態的特性正如霍布斯所言是「人人爲敵」的，威脅有時無法被排序，因此，「多重威脅」應是現實上的常態，「單一威脅」很多時候僅式理論假設上的存在，這便導致霍布斯狀態與權力平衡體系之間的推演產生邏輯斷層，Mearsheimer 的攻勢現實主義即爲典型的錯誤代表，以 Kaplan 的語言來形容，即是「以權力平衡體系的邏輯去解釋單位否決體系中的現象」。相關論點請參見唐豪駿（2013a：51-64、83-87；2013b）。

[15] Mearsheimer (2001) 對權力平衡理論的修正在於其強調推卸責任策略的重要性，但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chweller，[16] 選擇修正權力平衡理論以適用他們認爲安全高度稀缺的國際政治；一些學者則修正了他們對國際政治的看法，如 Waltz、Walt。[17]

Wendt 指出：「Waltz 描述的無政府狀態實際上是一種洛克體系，而不是霍布斯體系（1999：285）。」此舉事實上將現實主義典範一分爲二，因爲 Mearsheimer 攻勢現實主義的內涵顯然不是洛克文化，其對國際政治的認識與描述是徹頭徹尾的霍布斯主義。換言之，我們不能用「霍布斯文化指涉現實主義典範、洛克文化暗示著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解 Wendt 的理論，因爲有一部份相對溫和的現實主義學者論述也被 Wendt 劃入了洛克文化中。

誠然，Wendt 的洛克文化與 Kaplan、Waltz 等現實主義學者的權力平衡體系確實有高度的重疊性。[18] 依 Wendt 所言，1648 年建立西發利亞體系以後，「霍布斯自然狀態中『殺人或被殺』的邏輯已經被洛克無政府社會中『生存與允許生存』的邏輯所取代」（1999：279），暫且不論 1648 年以前哈布斯堡王朝與波旁王朝對峙的歐洲局勢是否爲權力平衡體系。但在 1648 年至二次大戰結束以前，歐洲在多數時期屬於洛克體系，權力平

這種修正仍是在權力平衡理論的基礎上進行修正，而尚未跳脫權力平衡理論可能根本不是體系邏輯的可能，因此筆者認爲其在這方面的修正是失敗的。相關批評可參考唐豪駿（2013a：51-64；2013b）。

16 Schweller 對權力平衡理論著名的修正即是提出「平衡利益（Balance of Interest）理論」，強調修正主義國家的重要性以及基於利益而扈從的可能性，但這已經偏向個體層次的行爲策略討論，請參見 Schweller (1995)。

17 Walt 雖然提出平衡威脅（Balance of Threat）理論取代權力平衡理論，似乎是修正權力平衡理論，但事實上，Walt 接受侵略意圖（Aggressive Intentions）做爲判斷該國是否爲首要威脅的變項之一，便意味著 Walt 並不認爲國際政治的本質是霍布斯式的人人爲敵，否則侵略意圖在霍布斯狀態中應該是一個常數；而且可以判斷意圖也就意味著得以與特定國家建立一定程度的互信，因爲建立互信、合作，甚至是友誼的前提必然是雙方能夠在一定程度上確認彼此不具有侵略對方的意圖。換言之，Walt 理論的假設其實是奠基在於其對國際政治本質的認識已經做出了修正。有關 Walt 的理論請參見 Walt (1990；1995)。

18 雖然 Kaplan 的權力平衡體系是以多極爲要件，而 Waltz 卻將權力平衡的概念擴展適用到兩極體系，但就 Wendt 的角度而言，不論體系結構的能力分布爲何，這兩者都是相當具有洛克文化色彩的洛克體系。關於 Wendt 對於能力分布的觀點將在後文再行討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衡是洛克體系的趨勢之一。洛克體系的另外三個趨勢——「戰爭既被接受也受到制約」、「相對穩定的體系成員和長時期的國家低死亡率」、「中立與不結盟得到承認」也是這段時期的特徵。

Waltz 的理論已經順應當時兩極的形勢而有所修正，從更早研究歐洲權力平衡的 Gulick 與 Kaplan 更能看出洛克文化的特徵，Kaplan 論述權力平衡體系的六條規則時便曾指出：

> （權力平衡體系的前兩條規則）都是霍布斯利己主義的翻版，他們與「人人爲敵之戰爭」的原則一致。然而，他們也符合古典哲學標準。……第三條基本原則符合古典哲學標準，但與霍布斯主義不同。[19]

從這兩個體系的比較中，我們可以發現單位否決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是從不同的思想根源推導出來的，若借用 Wendt 的語言來描繪，我們或可如此詮釋：單位否決體系是霍布斯文化，而權力平衡體系則是洛克文化。只有將 Kaplan 的權力平衡體系視爲是相互承認生存權利的洛克文化，才能解釋爲什麼 Kaplan 認爲國家不會消滅另一個主要國家。否則，單就邏輯而言，如果消滅一個大國方能帶來新的權力平衡，則國家當然可以爲了體系的平衡而消滅大國（明居正，2011：27-48）。由此可知，Kaplan 的第三條規則並不完全受限於歐洲的歷史經驗，同時也受到他對於「古典哲學標準」之認知與理解的影響。

然而，洛克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之間仍是有差距的，因爲兩者的立基點完全不同。Wendt 以主權觀念做爲出發點，認爲洛克體系內國家會尊重彼此的生存權，這使得洛克體系十分脆弱，一旦爆發全面戰爭，體系就將瓦解。因此，Wendt 認爲：「當一個強大的國家經歷一場內部革命，完全拒絕洛克規範時，便會暫時回歸霍布斯狀態（1999：270）。」其所舉之例是拿破崙與希特勒。根據 Wendt 的邏輯，只要一個強國拒絕承認他者的生存權利，圖謀消滅另一個國家時，洛克體系就會因而崩解。此處隱藏了 Wendt 理論一個嚴重的問題：爲什麼將洛克文化高度內化，受到洛克

[19] 第 1 條規則是「透過行動以增強實力，但若可透過談判而為之則不願進行戰爭」，第 2 條是「寧可訴諸戰爭也不願意放棄增強實力的機會」，第 3 條是「當面臨消滅一個大國行為者時，會停止戰爭」，請參見 Kaplan (1957: 23-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化支配的行爲者，可以如此輕易的使體系崩潰？拿破崙前的法國、希特勒前的德國，都是遵守洛克規範的行爲者。就 Wendt 修正後的結構論（1999 年）而言，單位的能動性應受到結構邏輯的制約，如果某一國家拒絕遵守洛克規範，便可輕易的使體系退回霍布斯文化，則單位的能動性似乎過高了一點；更何況拿破崙與希特勒在早期橫掃歐陸時，似乎並沒有看到任何來自洛克結構的壓力。如此看來，雖然符合了「結構與單位相互建構」的論述，但某一單位的個體行爲便能輕易破壞整個結構的宏觀邏輯，則此一結構邏輯似乎稍嫌薄弱。若依此推論，則國家在康德體系中，也就可以隨時選擇訴諸武力或武力威脅來解決衝突，導致體系退回洛克或霍布斯文化，如此，宏觀層次的文化因素之解釋力便顯得嚴重不足，所謂三種文化的理想型，實際上也就不具有任何意義。

相較於洛克體系的脆弱，權力平衡體系則從權力分布的角度切入，只要權力分布不往單一國家或國家集團過度傾斜，權力平衡體系便得以維持。因此，特定國家的意圖並不會影響權力平衡邏輯的運作。即便德國、日本、義大利在法西斯主義掌權後都試圖消滅其他國家，完全拒絕洛克規範，但權力平衡體系並未因此崩潰，因爲與軸心國相對抗的同盟國正在形成，即便同盟的形成緩慢而缺乏效率，但權力平衡邏輯依然發揮作用。

由於立基點不同，使得權力平衡體系在歷史的解釋力上要高於洛克體系，但兩者雖然從不同的基礎出發，但卻皆以近代歐洲爲主要解釋對象，故兩者在結構邏輯與體系特徵上大致相同，幾乎可以等而視之，導致社會建構論的洛克文化與現實主義的權力平衡體系出現「殊途同歸」的現象，亦可做爲兩個結構主義理論進行整合的著力點之一。簡言之，若將能力分布與文化同樣視爲是結構要素，則基於邏輯上的高度相似性，我們可以說：在建構國際體系理想型的前提下，洛克文化即爲權力平衡體系的文化。

肆、霍布斯體系做為一種國際體系理想型的獨特性

若將 Wendt 的洛克文化等同於 Kaplan 的權力平衡體系，這其實對現實主義產生了相當大，但卻又容易爲人忽略的衝擊。因爲與 Wendt 類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Kaplan 將具有霍布斯式自然狀態特徵的「單位否決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作出了明顯的區分，而且兩者的分野遠超過「鬆散兩極體系」與「緊密兩極體系」之間存在的重疊性，而是完全不同的兩種邏輯。

這其實是一個經由簡單邏輯推理便能得到的結論：

1. 若同意洛克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其實是從兩個不同角度觀察同一現實案例而產生高度重疊的現象，則從體系理想型的角度而論，兩者的結構邏輯應近乎相等。因爲現實主義與社會建構論即便對 19、20 世紀歐洲體系的結構與單位關係有不同的詮釋，並對體系運作的核心概念有不同的認知，但正如前文所言，二者對體系邏輯的觀察是完全一致的——即「權力平衡」、「戰爭既被接受也受到制約」、「相對穩定的體系成員和長時期的國家低死亡率」、「中立與不結盟得到承認（Wendt, 1999: 283-285）」。
2. 由於 Wendt 以文化做爲結構的單一變項，並以此斷定洛克文化與霍布斯文化具有截然不同的結構，而本文雖然重新定義了結構，但仍接受文化做爲結構的變項之一，故洛克結構與霍布斯結構也理應是不同的。更有甚者，兩個結構的不同並不僅在文化上相異，更在其他方面也有所不同，這部分將在後文再行詳述。
3. 再參考 Wendt 對霍布斯邏輯的推演與洛克邏輯爭鋒相對，如「常年不斷的戰爭」相對於「戰爭既被接受也受到制約」；「消滅不適應的行爲者」相對於「相對穩定的體系成員和長時期的國家低死亡率」；「權力集中的趨勢」相對於「權力平衡」；「中立與不結盟困難」相對於「中立與不結盟得到承認」（1999：264-266、283-285）。從此觀之，洛克體系與霍布斯體系之間的主要邏輯不存在共通性，應爲兩個不同的體系，而不會是一個體系理想型下的兩個次級體系。
4. 既然洛克體系在結構邏輯上與權力平衡體系有高度重合，而洛克體系又與霍布斯體系互斥，則顯然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應是兩個高度不重疊，甚至是完全互斥的兩個體系。

簡言之，洛克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從體系理想型的角度而言近乎相等，洛克體系與霍布斯體系在結構上不同、在邏輯上互斥，因此，權力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衡體系與霍布斯體系低度重疊，甚至是彼此互斥的兩個體系。

「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是兩個不同的體系」對現實主義最大的衝擊，在於霍布斯傳統與權力平衡傳統一直是現實主義典範的兩大脈絡。許多現實主義學者深信國際政治的本質即是霍布斯式無政府狀態（簡稱霍布斯狀態），而權力平衡理論則可以用來解釋行爲者在霍布斯狀態中的決策行爲以及體系的運行規則，其中 Mearsheimer 即爲典型代表。[20] 但若「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是兩個不同的體系」，這意味著霍布斯狀態與權力平衡邏輯之間邏輯聯結的鬆動。當現實主義開始認眞看待 Wendt 論述霍布斯文化與洛克文化的邏輯與趨勢時，有這麼明顯的不同，則現實主義者便必須思考霍布斯狀態可能會推衍出一個與權力平衡體系截然不同的體系，而且兩者指導行爲者的決策邏輯可能是針鋒相對的。[21]

一個高度安全稀缺且嚴重缺乏互信的霍布斯狀態顯然是一個混亂且失序的無政府狀態，[22] 但霍布斯體系卻必須要有秩序、有規律，至少是「亂中有序」的。Wendt 對霍布斯文化的論述事實上涵蓋了很大一部份的體系特徵與趨勢邏輯，由於邏輯係爲結構之功能，故邏輯的不同必然意味著在結構上存在差異。

從前文定義結構的兩個要素——「權力的水平與垂直分布」與「文化」而言，由於本文將洛克文化視爲是權力平衡體系的結構要素，而霍布斯文化自然便是霍布斯體系的文化，因此兩者在「文化」此一結構變項上自然是截然不同，甚至是針鋒相對的。

在「權力的水平與垂直分布」方面，權力平衡體系的能力分布是一種

---

20 關於 Mearsheimer 理論中存在的邏輯斷層，請參見唐豪駿（2013b）。

21 事實上，Kaplan 便曾提出一個從霍布斯自然狀態推演出來的國際體系——單位否決體系（unit-veto system），並表示其具有眞正獨特的特徵，與其他幾個體系（包括權力平衡體系）皆不相同。但一般人似乎對此一體系並不重視。

22 值得注意的是，就此點而論，Waltz 認爲的國際政治本質顯然並不是「霍布斯狀態」，因爲其認爲的無政府狀態是「無政府但非無秩序的」。當然，就此點而言，筆者認爲 Waltz 也錯誤的將特定時期「不斷重複出現的均勢」歸於無政府狀態的「秩序」，顯然已非「中性」的無政府狀態，而是將權力平衡的體系特徵歸類於國際無政府狀態的本質，以 Wendt 的角度而言，只是一種無政府狀態的文化——洛克文化。關於無政府狀態的定義可參見唐豪駿（2013a：20-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塊狀結構，具有相同目標的國家常會結成同盟，因此即便是多極的權力分布，但每一極皆可能以同盟的形態出現；相對於權力平衡體系，霍布斯體系的能力分布則是完全碎化的各自爲政，單位之間的政策目標基本上是不相容的，也就是絕對安全的互斥，即便偶爾因爲攫取利益的需要而結合，也會在掠奪成功後立即瓦解，不會形成任何穩定的同盟陣營，且所有的同盟必然脆弱而短暫，以安全爲目標的制衡同盟尤然。

對於拒絕接受洛克文化與霍布斯文化此種分野的傳統現實主義者而言，單憑「塊狀」與「碎化」的能力分布來區別權力平衡體系與霍布斯體系，顯然說服力是不足的。故本文將簡單的比較中國歷史上的春秋體系與戰國體系，說明兩者的顯著不同。[23]

春秋時期國際關係的特色是「盟會」，包括以齊、晉爲首的北方同盟，以及以楚國爲首的南方同盟，雙方之間大致維持著均勢；春秋時期戰爭的特色是典型的「既被接受又被制約」，雙方對於戰爭有一定的程序與規範，[24] 而且通常都是有限戰爭，從未出現試圖消滅另一大國的全面戰爭。與此相對的，戰國時期國際關係的特色即爲「常年不斷的戰爭」，確實仍存在盟會，但盟會的規則（洛克規範）已被破壞，故有秦國藉口與楚懷王相會，結果擄走楚懷王以爲人質的記錄；而以戰國後期的東方六國同盟抗秦視爲權力平衡之證據，事實上是一種誤解，從未有一個同盟的維持超過三年，有時往往在尚未達到制衡效果時，同盟便已瓦解，甚至在商議共同出兵抗秦的同時發生內鬨戰爭。另一方面，戰國時期的戰爭是亡國滅族的全面戰爭，以消滅彼此爲目的，齊國、楚國等大國都不免發生首都被攻陷、幾近亡國的情況，而且做爲理應維持權力平衡的第三方，更多時候係採取落井下石的策略，而未曾試圖重建均勢；同時，戰爭的頻率、長度、強度與激烈程度均大幅提高，從三家分晉（B.C. 453）至秦統一天下（B.C. 221）的 233 年間，共發生了 157 場牽涉大國的戰爭，其中有 30 場戰爭時間超過三年，

---

[23] 礙於篇幅有限，此處未能對春秋即戰國之國際關係史進行詳細的對比與評析，但有關春秋的國際關係可參見顧德融、朱順龍（2001）；李學勤主編（2007a）。戰國的國際關係可以參見唐豪駿（2013a：113-171）；楊寬（1997）；吳如嵩等（1998）；李學勤主編（2007b）。

[24] 關於春秋時期的盟會、戰爭等規範，請參見洪鈞培（1971：109-152、223-244、255-2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在顛峰的魏惠王即位戰爭（B.C. 370）至龐煖合縱（B.C. 241）這競爭激烈的 130 年，更發生了 101 場戰爭，其中 23 場戰爭超過 3 年，幾乎每一年都有戰爭。[25]

以此觀之，春秋體系與戰國體系顯然具有不同的體系特徵與行爲邏輯，甚至在許多方面，二者是針鋒相對的。故顯然不能將權力平衡體系與霍布斯體系視爲是同一種體系類型中的光譜兩端。因此，本文主張，權力平衡體系雖然與霍布斯體系同爲多極體系，但在能力分布上，權力平衡體系「塊狀結構」的特徵確然與霍布斯體系各自爲政的「碎化結構」不同；而在文化上，兩者的歧異也是極爲明顯的，故權力平衡體系與霍布斯體系應分別做爲兩種不同的國際體系理想型。

伍、現實主義的國際體系觀點與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的結合

前文已經先後指出洛克文化與權力平衡體系，以及霍布斯文化與霍布斯體系的關聯，證明了 Wendt 的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與現實主義傳統的體系觀點並非不可調和。

不過，一個棘手的問題緊接而來：Kaplan 與 Waltz 那種充滿自我限制的權力平衡體系可被歸類成洛克文化，Mearsheimer 對國際政治本質的描述與 Kaplan 的單位否決體系則可反映爲霍布斯文化，那麼 Kaplan 另外指出的霸權體系與兩極體系，又該如何定位？[26]

---

[25] 關於本段對戰國時期戰爭次數的引用請參照許田波著（2009：231-237）。雖然該書在一些地方有爭議，如其對大國的定義與一些史實遺漏，但本文主要採其戰爭的起迄年統計，故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26] 在此處普遍體系（或稱全球體系）由於已存在世界政府，基本上不屬於無政府狀態，所以可以忽略；而鬆散兩極體系與緊密兩極體系則可被視爲是一個體系的光譜兩端，並不存在兩種邏輯，當我們在探討理想型時，仍應以緊密的兩極體系做爲兩極體系理想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分析兩極體系的困難

現實主義學者長久以來對於兩極體系的探索，整理歸納出的結構邏輯，Wendt 的看法是：「兩極和多極權力分布在對外政策層次上具有不同的作用，但是在宏觀層次上卻不能建構不同的國家，也不會造就不同的無政府邏輯（1999：249）。」換言之，Wendt 似乎並不認爲兩極體系與多極體系在邏輯上有所不同，此亦洛克文化同時適用於 Kaplan 的多極權力平衡與 Waltz 的兩極權力平衡之原因。

然而，Wendt 的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實際上係以體系內存在多個行爲者互動爲前提，因爲文化做爲一種宏觀層次的結構屬性，是經過「多數」行爲者的集體再現，不能被還原到微觀層次。因此，以無政府狀態的三種文化分析兩極體系時是存在一些困難的。

這可從正面推論或從反面否證兩個思路進行質疑。就正面推論而言，Wendt 強調「微觀層次上的角色關係包含在宏觀層次的集體再現之中」，「隨著越來越多的體系成員相互再現爲敵人，就會達到最終的傾斜點」（1999：264）。在這個邏輯上，如果體系是只存在兩個行爲者的極端型兩極體系，[27] 則將產生微觀層次與宏觀層次的混淆，因爲只要兩個行爲者改變彼此的關係，體系的文化便隨之改變，這破壞了整體主義最根本的假設，因爲個體層次的外交政策直接影響到不同無政府邏輯的形成，也就無所謂宏觀與微觀的區別。

反過來說，若兩極體系的兩個「極」是指兩個緊密的國家集團，則在國家集團之內，只可能呈現洛克或康德文化；在國家集團之間，只會是霍布斯或洛克文化。若其中一個國家集團內部出現霍布斯文化，則該同盟立即瓦解，兩極體系隨即崩解成單極霸權體系；若國家集團之間出現康德文化，則兩個陣營之間再無隔閡，便會轉型成爲單一國家集團的單極霸權體系。事實上，若以體系理想型而論，「兩極」做爲兩個同盟陣營對抗，若

[27] 只存在兩個行爲者的極端型兩極體系並非不可能發生，中國的南北朝便是典型案例，日本也曾經出現過南北朝時代，若忽略次要的行爲者，羅馬與迦太基也可視爲極端型兩極體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彼此不具有高度的對抗性，根本便不會形成緊密的同盟；另一方面，若同盟內部不遵守非暴力原則與互助原則，則該同盟也就不足以與另一個同盟對抗，換言之，集團間關係必然是霍布斯文化，集團內部關係必然是康德文化，那整個體系又是屬於何種文化呢？如果兩極之間出現和解，則緊密的兩極將趨於鬆散，體系特徵也必會從霍布斯文化轉向洛克文化，體系的邏輯難道不會因此而產生變動？兩大強國對外政策的改變難道不會影響體系的文化？

事實上，Wendt 認爲兩極體系與多極體系的結構能力分布改變並不會造成不同邏輯，應是受限於歐洲經驗及 Waltz 的影響。根據 Wendt 對於三種文化的論述，自西發利亞式主權概念出現後，即從霍布斯文化轉化爲洛克文化。因此，由於即便是在美蘇對抗最緊繃的時期，雙方仍然尊重彼此的生存權，故美蘇的兩極體系與歐洲的權力平衡體系便同屬洛克文化了，兩極與多極的區別似乎便不會影響體系的文化與邏輯。然 Wendt 此說顯然囿於近代國際關係史的限制，需知，美蘇兩極係爲相互承認生存權的兩極體系，並不代表所有的兩極體系皆相互承認生存權，如在迦太基先後與希臘、羅馬爭霸的地中海兩極體系，便顯然不屬於洛克文化。另一方面，Waltz 基於美蘇對抗的經驗，修正權力平衡理論中至少需三個以上行爲者的假定，認爲兩極也能形成權力平衡，此一修正顯然也對 Wendt 產生影響，故認爲兩極與多極的能力分布變化，並不會帶來權力平衡邏輯的改變。事實上，以兩大強國爲首的兩極體系，與形成兩個對立陣營的權力平衡體系，即便權力的水平分布類似，權力的垂直分布差異亦使其呈現不同的行爲邏輯。關鍵在於前文所述兩極體系之特殊性，體系中兩大強國對待彼此的態度，會直接影響到體系文化與邏輯的變動，如從美蘇冷戰到美蘇緩和（Détente）的變化，便對整個體系的文化產生影響，這在二元化的權力平衡體系（如一次大戰前的同盟國與協約國對抗）中是不會出現的。

總而言之，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對兩極體系的結構邏輯是缺乏解釋力的，但 Wendt 卻未能對兩極體系的特殊性加以重視，故本文基於現實主義的觀點，認爲兩極體系應做爲一種獨立的國際體系理想型，而不能簡單的認定兩極體系與多極體系（權力平衡體系）的權力分布差異未能建構不同的文化邏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分析霸權體系的侷限

同樣的，Wendt 的理論在分析霸權體系時也存在一定的侷限，正如兩極體系中的兩大強國對於體系內的文化型態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霸權國對體系的文化型態似乎亦具有主導權，而不是由行爲者互動而建構出來的。我們完全可以想像一個霸權對其他國家的態度是霍布斯式、洛克式或康德式的。如戰國末期的秦國對東方六國、後冷戰時期的美國霸權與傳統天朝的中國霸權，便很明顯是三種不同的霸權形式。霸權對其他國家的態度，的確會影響體系運作的文化屬性，也就會建構不同的行爲者。可是，雖然霸權體系在古今中外有無數的案例，甚至遠多於更像是一種特例的兩極體系，但相當奇怪的，當 Wendt 批評現實主義傳統以權力分布做爲結構變項時，Wendt 特別指出了兩極與多極的權力分布並不會產生不同的邏輯，可是 Wendt 對霸權體系卻有意無意的予以忽略，似乎認爲這個體系並不重要。

然而，就本文的觀點，無政府狀態的三種文化雖無法完全解釋霸權體系，但卻在霸權體系之內形成一個光譜，隨著霸權對其他國家態度而產生三種不同的文化，這也構成霸權體系的特殊性。從另一角度看，我們也可以說，基於文化的不同，在霸權體系中至少存在三種亞型，但由於其在邏輯上仍有顯著的相似性，故在理想型上皆歸類於霸權體系。本文之所以認爲「文化」要素僅能做爲霸權體系中的次級體系分類依據，而不能視爲三種體系，原因在於無論霸權體系中的文化有多大的歧異，導致產生行爲邏輯上的差別，這種體系文化的維持主要仍取決於霸權的意圖。因此，基於理論簡約性的考量，將霸權體系視爲單一的國際體系理想型，而僅以文化做爲一種次要變項。

本文將霍布斯文化轉化爲霍布斯體系，將洛克文化類比爲權力平衡體系，但若從現實主義的角度反觀 Wendt 的理論，康德文化其實可被視爲是一種區域霸權體系。因爲若互助原則與非暴力原則普遍內化於國家間，則這個多元安全共同體事實上已形成一個穩固的國家集團，對此國家集團外部的國家而言，將視之爲一個優勢霸權。如康德文化本身存在於歐盟內，但對同樣處於歐洲的挪威或俄羅斯而言，歐盟更像是一個歐洲的優勢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權。因此，本文決定僅將康德體系視爲霸權體系中的一種亞型，而不做爲一種獨立的國際體系理想型。

陸、結合文化觀點與體系觀點的四種國際體系理想型

根據前文的論述，如果以「具有獨特的結構邏輯，並爲行爲者所內化」做爲體系之定義，在同時考量能力分布與文化兩個因素的情況下，本文認爲國際體系至少有四種理想型：霸權體系、[28] 兩極體系、[29] 權力平衡體系與霍布斯體系。[30]

關於這四種國際體系的理想型有六點補充原則：

1. 每一個體系根據行爲者對邏輯內化的深淺不同而有從緊密到鬆散的光譜，也都可能存在變化型或極端型，這四種體系只是一種理想型的呈現。
2. 體系的範圍可分爲全球、區域、次區域，在區域中的霸權可能僅是在全球體系中的一極，當體系的框架改變，同一國家在不同結構下的行爲邏輯亦可能不同。

---

[28] Kaplan 所言的普遍體系（universal system）其實是以整個體系爲範圍的國內秩序，事實上已非國際體系，故予以排除。如果是一個國家聯盟統一整個體系（如 1810 年拿破崙征俄前的歐洲大陸，幾乎都在波拿巴王朝及其盟友的控制下），則視爲是霸權體系的極端型。

[29] 無論是緊密或鬆散的兩極體系，均被視爲平衡的兩極體系。至於不平衡的兩極也可能存在，包括較強一方是善意的霸權（故未攻擊較弱的一方）、對較弱一方的誤判或誤解（如冷戰初期的美蘇）、正在形成兩極體系的過程（尚未達到平衡）、正在進行權力的移轉（如三次布匿戰爭期間的羅馬與迦太基）、過度的權力平衡（如俾斯麥反法同盟體系）五種可能。但筆者認爲不平衡的兩極更像是一種單純的狀態或體系轉變的過程，缺乏結構邏輯。

[30] 權力平衡體系特指以十九世紀歐洲爲經典案例的多極體系，雖然權力平衡理論在一定程度的修正後仍可以適用於兩極體系或一霸多強的霸權體系，但此處爲突顯體系結構的不同，故採取傳統的權力平衡理論，並認爲權力平衡邏輯與霍布斯邏輯一樣，只是其中一種結構邏輯，並非普遍法則。有關適用於兩極體系的權力平衡理論，請參見 Waltz (1979)。有關權力平衡理論在一霸多強體系的運作，請參見明居正（20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 區別體系的變項是權力的集中程度與安全稀缺性，權力愈分散，安全稀缺性便愈高。霸權體系的權力分布最集中、兩極體系次之、權力平衡體系再次之，霍布斯體系最分散；與之相對的，霍布斯體系「人人爲敵」的特性顯示其嚴重的安全稀缺，權力平衡體系中的盟友相對值得信賴故居次，兩極體系再次，霸權體系最低。安全稀缺性的高低與體系的穩定與否或戰爭的頻率並沒有必然的關聯，而只是單純表示體系內主要行爲者對其自身在體系中的安全程度認知，這種對於自身安全程度的認知可以是現實主義式的純物質性判斷，亦可是建構主義式的相互建構之結果。
4. 就四種體系理想型的結構而言，能力分布仍是區分結構的主要變項，文化爲次要變項。前者決定體系的主要邏輯，後二者形成體系其他次要的行爲邏輯。次要邏輯的不同造成體系存在變化型，但這些次級體系的行爲邏輯不能違反主要邏輯，否則即不視爲同一體系的變化型。
5. 四種國際體系之間可以相互轉換，從一個體系轉變爲另一個體系，體系的結構就長期而言是動態的，在結構轉型期，前一體系的邏輯將持續對體系成員發揮部分的影響力。
6. 在體系運作時，結構邏輯對體系成員有支配性的影響力，但體系的變遷與結構轉型卻是以單位層次爲主要動力。換言之，結構與單位就整體、長期而言是雙向互動的關係，只是在進行體系的分析與比較時，必須假定體系爲一相對靜態的理想型。

結　論

本文採取一種修正後的結構論立場，在結構與單位關係上提出三點主張：(1) 在結構形成期與結構轉型期時，單位與結構相互影響；(2) 在結構形成後，單位受到結構的制約；(3) 結構轉型或體系崩潰的動力可以來自單位，也可以源於結構本身。並融合 Waltz 與 Wendt 的見解，同時將能力分布與文化視爲體系結構的要素。

其次，由於 Wendt 係因將文化視爲結構的唯一變項，而結構的歧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又區別了體系的不同，故 Wendt 便將文化視同爲結構，又將廣義的文化等同於體系。但從現實主義的觀點出發，區別文化、狀態、結構與體系是必要的，故本文釐清 Wendt 在使用文化、體系、結構、無政府狀態等詞彙時的混淆，將文化限縮爲結構的特徵之一，但並不排除文化做爲結構的變項之一，得以用來區別體系的可能。

在釐清 Wendt 各個詞彙的定義後，本文嘗試以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的角度來定位現實主義的權力平衡體系，並認爲 Waltz 與 Kaplan 觀點下的權力平衡體系應屬於相對節制的洛克文化，更因爲洛克文化與權力平衡體系終歸是從兩個理論的不同角度在分析同一段歷史，故在邏輯上有一種「殊途同歸」的相似性。

由於傳統權力平衡體系可被視爲是洛克文化，基於洛克文化與霍布斯文化的高度歧異，且在邏輯上更是截然不同，本文假定應存在一個在結構、邏輯、文化、特徵等各面相皆與權力平衡體系不同的「霍布斯體系」。筆者企圖從結構上說明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的不同，主張權力平衡體系是一種塊狀結構，但霍布斯體系則是完全碎化的能力分布，並以春秋與戰國的案例比較，強調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在邏輯上針鋒相對的情形。

最後，本文從現實主義觀點質疑 Wendt 的理論在解釋霸權體系與兩極體系時會產生一些侷限與困境，故認爲應該兼採現實主義的體系觀與 Wendt 的文化觀，以能力分布爲主要變項，文化爲次要變項，提出霸權體系、兩極體系、權力平衡體系與霍布斯體系四種國際體系理想型，希望可以做爲一種分析國際政治的框架性理論。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吳如嵩、黃朴民、任力、柳玲，1998，《戰國軍事史（中國軍事通史：第三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李學勤主編，2007a，《春秋史與春秋文明》，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李學勤主編，2007b，《戰國史與戰國文明》，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

宋學文、陳文政，2012，〈能動者與結構：在本體論分析層次上的爭論〉，《問題與研究》，51(1): 1-35。

孟維瞻，2010，《權力、合作、平衡：防禦性現實主義理論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明居正，1992，《國際政治體系之變遷：二元體系之崩解及未來新秩序》，台北：五南出版。

明居正，2011，〈古典現實主義之反思〉，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出版，頁 27-48。

明居正，2013，《大美霸權的浮現：後冷戰時期大國政治的邏輯》，台北：五南出版。

洪鈞培，1971，《春秋國際公法》，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秦亞青，2012a，《國際關係理論：反思與重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秦亞青，2012b，《關係與過程建構：中國國際關係理論的文化建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陳欣之，2006，〈單極體系的形成、維繫與轉換〉，《問題與研究》，45(2): 111-140。

鄭端耀，2003，〈國際關係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理論爭辯之評析〉，《問題與研究》，42(2): 1-21。

唐豪駿，2013a，《霍布斯式國際體系及其結構邏輯：以戰國時期爲經典案例》，台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唐豪駿，2013b，〈攻勢現實主義在描述與解釋上的邏輯斷層：爲什麼推卸責任策略不可能存在於霍布斯世界〉，翁明賢（編），《戰略安全：理論建構與政策研析》，台北：淡江大學出版中心，頁 387-409。

楊仕樂，2011，〈物質基礎、理念慣性：中國王道戰略文化的實證檢驗 1838-1842〉，《中國大陸研究》，54(4): 1-28。

楊　寬，1997，《戰國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顧德融、朱順龍，2001，《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許田波（Hui, Victoria Tin-bor）著，徐進譯，2009，《戰爭與國家形成：春秋戰國與近代早期歐洲之比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譯自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英文部分

Baldwin, David A. ed. 1993.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laude, Inis L. 1962.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Gulick, Edward Vose. 1955. *Europe's Classical Balance of Power*.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Haas, B. Ernst. 1953. "The Balance of Power: Perception, Concept, or Propagenga?" *World Politics* 5(4): 442-477.

Johnston, Alastair Iain. 1995. *Cultural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e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aplan, Morton A. 1957. *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John Wiley.

Keohane, Robert O. ed. 1986.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Mearsheimer, John J. 2001.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Norton.

Morgenthau, Hans. 2006.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7th ed. Boston: McGraw-Hill Higher Education.

Schweller, L. Randall. 1995. "Bandwagoning for Profit: Bringing the Revisionist State Back In." In *the Perils of Anarchy: Contemporary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eds. Michael E. Brown, Sean M. Lynn-Jones, & Steven E. Miller. Cambridge: MIT Press, 249-284.

Walt, Stephen M. 1990.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Walt, Stephen M. 1995. "Alliance Formation and Balance of World Power." In *The Perils of Anarchy: Contemporary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eds. Michael E. Brown, Sean M. Lynn-Jones, & Steven E. Miller. Cambridge MIT Press, 208-248.

Waltz, Kenneth N.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ass: Addison Wesley.

Waltz, Kenneth N. 2008.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Wang, Yuan-kang. 2011. *Harmony and War: Confucian Culture and Chinese Pow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Wendt, Alexander. 1987. "The Agent-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1(2): 335-370.

Wendt, Alexander. 1992.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2): 391-425.

Wendt, Alexander.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ight, Martin. 1968.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ds. Herbert Butterfield & Martin Wigh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49-175.

Wight, Martin, Hedley Bull, and Carsten Holbraad ed. 1978.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Holmes & Meier.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 Dialogue between Structural Realism and Wendt's Constructivism:

Integrating System-Structure and Culture-Logic Approaches*

*Hao-chun T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examines Wendt's constructiv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vised realism. The author's perspective is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structural realists in that I argue the effects of structure to units or units to structure will change during the periods of system formation, stability, transformation and collapse. The author accepts that the "culture" of a system does affect actors, but at the same time also insists that the "distribution of capabilities" as a variable cannot be ignored. We should consider both "culture" and "distribution of capabilities" when we examine factors related to system structure.

The author identifies the relations among structure, system, and culture in Wendt's constructiv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alism, and finds that the Lockean system largely overlaps with the balance-of-power (BOP) system. Given that Hobbesian and Lockean culture are distinct from each other, and that the Lockean system is largely overlapping with the BOP system, if Wendt regards "culture" as "system" in a general way, than we can deduce that there could be a multi-polar system that is largely independent from the BOP system. Following the language of Wendt, the author names this system as the "Hobbesian System".

---

* DOI:10.6166/TJPS.60(121-152)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National Policy Foundation.
E-mail: r99322032@nt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By using Wendt's constructivism to deduce the distinctiveness of the "Hobbesian System" and the BOP system,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structur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se two systems, while also pointing out that Wendt's constructivism has its limits in interpreting the realist tradition's hierarchical system and bipolar system.

Finally, author examines the possibility of integrating the system approach of realism and the cultural approach of Wendt. In distinguishing between Hobbesian culture and Lockean culture, the author also distinguishes the Hobbesian system from the BOP tradition of realism. Revising the theory of Morton Kaplan, author argues that there are four ideal types of international systems: the hierarchical system, the bipolar system, the BOP system, and the Hobbesian system.

Keywords: Hobbesian System, International System, Structure, Cultur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